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和转债付息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

● 永和转债除息日：2024年10月11日

● 永和转债付息日：2024年10月11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永和转债”）将于2024年10月11日开始支付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三）债券代码：111007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五）票面金额：100元/张

（六）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七）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八）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转股期限：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十一）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13元/股

（十二）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付息为“永和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永和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

永和转债除息日：2024年10月11日

永和转债付息日：2024年10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永和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二）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珺珑、沙云皓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永和向四子王旗政府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2,000.00万元。因受内蒙永和计划征收地块的征地、组卷报批进度影响，挂牌时间较预计相比有所延迟，为保障后续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内蒙永和的后续发展规划，经双方协商同意对剩余借款本金2,000万元的归还时间予以展期，展期期限至2025年9月30日止。

●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且被资助对象属于地方政府机构，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可控。展期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展期基本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永和”）向四子王旗政府提供借款3,000万元，专项用于厂区周边征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子王旗政府已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借款总额对应利息。鉴于内蒙永和计划继续征收厂区附近400亩土地，为加快征地进度，保障未来项目规划的用地需求，公司于2024年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对剩余借款本金2,000万元予以展期，展期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截至目前，内蒙永和向四子王旗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2,000.00万元。因受内蒙永和计划征收地块的征地、组卷报批进度影响，挂牌时间较预计相比有所延迟，为保障后续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内蒙永和的后续发展规划，内蒙永和拟与四子王旗政府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对剩余借款本金2,000万元的归还时间予以展期，展期期限至2025年9月30日止。

（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子公司内蒙永和本次对四子王旗政府剩余借款本金予以展期，是为了加快内蒙永和厂区周边用地的征地流程，为未来发展提供用地保障。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对象四子王旗人民政府为地方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已在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本次借款资金的用途且不得挪作他用，还款时点以及逾期还款违约责任，风险可控。

二、财务资助展期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四子王旗人民政府

2. 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3.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四子王旗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四子王旗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四子王旗人民政府

（一）借款展期金额

1. 为促进乙方顺利征地，甲方同意乙方将到期而未能按期归还的借款本金予以展期，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2. 截至目前，甲方按原协议借给乙方的3,000万元资金，乙方已向甲方归还本金1,000万元及借款总额应计利息，尚余2,000万元（贰仟万元整）未归还，甲方同意对乙方未向甲方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予以展期。

（二）展期借款利息

乙方按照原协议约定的年利率3.80%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起算日为展期起始日即2024年10月1日。乙方偿还当期本金时一并支付利息，利随本清。

（三）借款展期期限

本次借款展期到期日为2025年9月30日，乙方应当于到期日前归还本金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四）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还款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利息的150%计收逾期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之日。

违约方逾期还款的，除应按约定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外，还应当额外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五）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取得内部有效授权，包括甲方控股股东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争议解决条款

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永和本次向四子王旗人民政府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不涉及新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四子王旗人民政府或其他第三方未就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提供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对象四子王旗人民政府为地方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已在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本次借款资金的用途且不得挪作他用，还款时点以及逾期还款违约责任，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征地进度，为未来项目建设奠定基础条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四子王旗政府属于地方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四子王旗政府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徐水土先生、余锋先生、陈文亮先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0月14日在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5）。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就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职工代表认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4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其买卖股票前，公司并未开始筹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44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17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0,554,5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0,554,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8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85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位3,555,33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方永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波女士出席会议；高管刘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001,227	99.7791	484,828	0.1935	68,500	0.0274

2、议案名称：《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017,516	99.7856	463,828	0.1851	73,211	0.029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997,016	99.7774	485,039	0.1935	72,500	0.029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578,727	97.2515	484,828	2.4082	68,500	0.3403
2	《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595,016	97.3324	463,828	2.3039	73,211	0.3637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9,574,516	97.2305	485,039	2.4092	72,500	0.36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株式会社RS Technologies、福建仓元投资有限公司、德州芯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州芯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州芯慧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州芯智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州芯鑫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州芯航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卓颖、赵明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0	—	2024/10/11	2024/10/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13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226,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0	—	2024/10/11	2024/10/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颜敏颖、上海冠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继阳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章建平、方文艳、方章乐、方德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为其中之一的股东方德基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除方德基先生外，其他三名一致行动人不涉及本次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德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8%变动至0.18%，章建平、方文艳、方章乐、方德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14.63%变动至13.63%。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其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方德基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在2020年3月1日前取得，与有关行政处罚涉及的股份无关，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承诺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要求，方德基先生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90天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1%的限制。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作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的方德基先生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其2024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6,579,0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方德基，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44****12，1944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浙江省临安市横路乡**居民组*组*户。

2、权益变动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方德基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9月27日	无限售流通股	6,579,000	1.00%

注：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5%以上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建平	32,113,249	4.88	32,113,249	4.88
方章乐	29,433,351	4.47	29,433,351	4.47
方文艳	26,992,417	4.10	26,992,417	4.10
方德基	7,732,803	1.18	1,153,803	0.18
合计	96,271,820	14.63	89,692,820	13.63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德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方德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相关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产生影响。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德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3. 方德基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在2020年3月1日前取得，与有关行政处罚涉及的股份无关，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承诺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4.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要求，方德基先生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90天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1%的限制。公司将督促方德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14日

● 回售期内，“华懋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华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2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懋转债”。截至2024年9月27日，“华懋转债”的收盘价格为102.477元人民币/张，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投资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1,050万张，募集资金10.50亿元。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华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华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